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0.5 百萬元的溢利減少約 30%-50%。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的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0.5 百萬元的溢利減少約 30%-50%。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業績變動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i)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期間實施的多項交通管控措施之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相對較高的車用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和車用壓縮天然氣業務較去年同期有大幅下跌進而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有所下降。該影響隨著本集團所在業務區域的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得到有效控制及交通管制措施解除已經基本消除；及
- (ii) 由於受部分於中國之液化石油氣車輛更替為液化天然氣及電動車的影響，本集團車用加氣站銷售量的減少導致車用加氣站資產出現部分減值損失，亦導致本集團溢利有所下降。

董事會會繼續密切審視本集團的戰略和運營，並進行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尚未落實，亦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